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修改其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建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兰州乾元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咨询公司”）注册资本、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乾元咨询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150 万元人民币，为出资人在公司登记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p>	<p>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为2019 年 9 月 16 日。</p>
<p>第十七条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p>	<p>第十七条 股东名称：甘肃省建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变更登记）</p>
<p>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单独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任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督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职权；提名公司总经理。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十五）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 出资人行使上述职权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及时通知公司，保障决策的透明度和时效性。</p>	<p>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依法单独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任免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监督执行董事、经理层、监事行使职权。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报告。 （十五）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股东行使的职权。 股东行使上述职权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及时通知公司，保障决策的透明度和时效性。</p>
第六章 党组织	第六章 党委会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支部委员会，设支部委员5名，党支部书记由董事长担任，设党支部副书记1名，总经理系中共党员的兼任党支部副书记。符合条件的支委会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支部委员会。</p> <p>公司成立党支部委员会时，设立纪检委员。</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成立公司党的委员会，设党委委员5名，党委书记由执行董事担任，设党委副书记1名，总经理系中共党员的兼任党委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会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经理层。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公司机关和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及党员人数，成立党支部。</p> <p>公司成立党委时，应根据党章规定设立纪检委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执行董事</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如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p> <p>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者执行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在新委派的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非由董事兼任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是董事会讨论总经理的薪酬待遇和奖惩聘用等个人事项时除外。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p> <p>（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七）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p> <p>（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支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提请公司支委会议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并向执行董事报告工作。</p> <p>（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六）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p> <p>（七）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执行董事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p> <p>（八）公司章程或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提请公司党委会会议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章 监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章 监事</p>
<p>第七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不少于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的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至2名监事，由股东委派的成员或职工代表监事担任。</p>
<p>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行使以下职权：</p> <p>……</p>

<p>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p> <p>(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六) 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七) 对董事、高管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向省政府国资委报告认为省政府国资委有必要知晓的事项。</p> <p>(九)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四)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p> <p>(五)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六)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管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向股东报告认为股东有必要知晓的事项。</p> <p>(八)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对执行董事决定的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其中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举行后应适时召开年度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每六个月至少向股东报告一次工作开展情况。</p>
<p>第八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监事会会议：</p> <p>(三) 董事会召开并通过重大事项时；</p> <p>(四) 出资人认为必要时。</p>	<p>第五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及时向股东报告：</p> <p>(三) 执行董事决定重大事项时。</p> <p>(四) 股东认为必要时。</p>
<p>第一百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执行董事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员工的集体福利支出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员工的集体福利支出按国家、省上有关政策和公司《职工福利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出资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省政府国资委决定前自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决定。</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工会组织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工会组织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选举职工监事。</p>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